

## 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95 年 4 月 24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50045211 號函頒實施，並於 100 年修正，茲因時空環境變遷及本府組織調整，經重新檢視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用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二點)。
- 二、修正市有不動產被私人占用，管理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並新增第五點至第十一點各類處理方式之詳細處理原則，使管理機關有明確法規依循(修正草案第四點至第十一點)。
- 三、修正市有不動產被占用五年使用補償金之計算起迄時點及管理機關不得預先收取使用補償金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二點)。
- 四、有關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行政機關欲請求使用補償金之遲延利息，應自公文書送達占用人時始發生效力且不得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之規定，爰予以刪除(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五、新增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補償金之規定，以利加速回收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並明文規定得減免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應排除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之金額，以避免影響已取得而尚未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修正草案第十四點)。
- 六、為簡政便民並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縣市政府實務運作，爰刪除辦理分期應簽具本票及須提供共同發票人連帶擔保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 七、修正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及催繳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六點)。
- 八、修正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依法提起訴訟時原則應委任律師代理，例外若依不當得利請求支付使用補償金且訴訟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得由管理機關所屬人員代理訴訟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點)。
- 九、修正占用人未依法院確定判決、調(和)解筆錄或支付命令所定之期

限履行義務時，管理機關應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及其作業程序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點)。

十、新增債權憑證管理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點)。

十一、因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註銷應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及存貨與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因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應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十三、配合本府法定作業程序，爰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三點。